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董事會召開日期**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舉行董事會會議，藉以批准之事項（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業績及其發佈，以及考慮派發中期股息（如有）。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文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孫興平先生、胡曉艷女士及湯雲斯先生；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沙宏秋先生及楊文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